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35號

原告 朱偉君
被告 黃政熊
陳銘諸
陳銘旺
劉景隆
張碧華
曾淑貞

0000000000000000

林黃麗珠
林燦生
邱憲道
張祐銘
張淞傑
何威廷
邱蕙庭
黃慧卉

0000000000000000

戴良穎
林郁菁
林美鈴
陳嗣元
何炳梓
徐源隆
徐原郎
吳蘭茜
張美玲
林芳潤
蕭真
陳郁棻

01 郭盈美

02 謝鴻文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4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42,608元（計算式
05 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50元，扣抵調解費用1,000元，
06 應補繳7,1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07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08 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則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童秉三

17 附表

18 1.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部分：

19 $429\text{m}^2 \times 18,900\text{元}/\text{m}^2 \times \text{原告持分} 78/7970 = 79,352\text{元}$

20 2.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部分：

21 $2,929\text{m}^2 \times 23,138\text{元}/\text{m}^2 \times \text{原告持分} 78/7970 = 663,256\text{元}$

22 3. 共計：79,352元+663,256元=742,608元